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吴望蕤先生、童芝萍女士、丁新跃先生、徐康升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

提名人徐荣华先生、王箴若先生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荣华、王箴若

2025年8月1日